

证券代码：300117

证券简称：嘉寓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34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辽宁子公司签署 光伏组件采购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嘉寓股份”）全资子公司徐州嘉寓光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出卖人”）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买受人”）在辽宁省沈阳市签订了《廉家坝水库80MW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》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90,400,000.00元。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合同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主要内容

合同双方：（买受人）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（出卖人）徐州嘉寓光能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标的：自有品牌光伏组件。

合同金额：人民币190,400,000.00元

生效条件：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

交货日期：以双方签订的《交货进度计划》为准。

货款支付：合同价款按预付款、到货款、质保金三部分支付。买受人在收到出卖人预付款支付申请及保函后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给出卖人合同价款的10%作为预付款；出卖人向买受人提交投料等证明后5个工作日内，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合同价款的20%作为投料款；货物到现场验收合格后，买受人支付给出卖人验收合格货物价值65%的到货款；合同价款的5%作为出卖人的质保金，合同交货完成，出卖人出具一年期质量保函等材料后，经买受人审核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质保

金，完成合同价款支付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、买受人基本情况介绍

公司名称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224号

注册资本：11680.00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张林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主营业务：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；测绘资格甲级；工程设计、电力行业甲级；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；海洋行业（沿岸）、市政公用行业工程设计（给水、排水、热力）；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（废水、废气、固废）；一、二类压力容器设计；消防设施专项工程设计；工程技术咨询甲级；工程总承包；工程监理；房屋租赁；防雷工程设计、防雷工程施工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压力管道设计；建筑材料、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销售；招投标代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2、交易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

嘉寓股份与买受方近三个年度没有发生类似业务交易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能建”）成立于2011年9月29日，是经国务院批准、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特大型能源建设集团，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、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同为中国能建旗下成员企业。目前买受方经营情况良好、财务状况较好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买受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出卖人违约责任：

1、若合同货物技术指标不满足技术协议要求，采取合同约定的补救措施仍不能满足要求的，出卖人应在买受人同意的时间内尽快提供满足要求的设备进行替换，如出卖人在三日内不予回复响应买受人提出的相关设备问题，可视为出卖人拒绝进行处理，买受人有权利自行寻找第三方处理，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由出卖人承担。

2、出卖人违反货物交付进度约定，造成迟延交货的，买受人按以下方式
进行考核：每延误1日扣除当批次合同额的0.5%，但因买受人原因造成延迟交货除
外。

3、出卖人未按期向买受人或买受人指定的设计单位交付技术资料的，向买
受人按每延迟1日1万元支付违约金。

4、合同货物交付后，由于出卖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导致买受人工程不能
按期投运或无法达到技术协议约定的性能指标时，出卖人应无偿更换有质量问题的
货物并赔偿由此给买受人带来的损失。

合同中，出卖人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10%。

5、出卖方连续延迟交货三次以上或单次延迟交货超过15日，买受人有权解
除合同。但买受人没有做出解除合同前，出卖人仍然有连续供货的责任。

买受人违约责任：

1、买受人违反合同约定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，每延误1日增加当批次合同额
的0.5%。

2、买受人出现一次延迟付款15日以上的，出卖人有权停止供货，但出卖人
继续发货的，买受人应当收货。

3、买受人应保证履行合同约定，如未能按时接受出卖人货物，买受人应在
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15日内支付未接受货物货款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该合同金额共计190,400,000元人民币,约占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
6.50%。本合同将对公司2018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本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，如台风、洪水、
地震、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，造成供货延误、质量要求不能
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4日